

台北市，其中就發生了一件事，雖不是很大的事情，端視你要不要處理。因為很多高樓社區就位於機場捷運旁邊，沿線到達新莊時，高達二、三十公尺，甚者三十幾公尺都有，與大樓間的距離都很近，在馬政府時代，本席就一再要求，既然要試車了，就應該要蓋隔音牆，結果他們表示先講制度，要求新北市環保局日夜在現場監測噪音的分貝數，分貝數超過 70 以上時再考慮要不要做隔音牆。但試車時間不定，事實上，當地居民一再抗議，表示晚上幾乎都睡不著覺，因為試車時間可能晚至凌晨一、兩點，該處又是爬坡段，而機場捷運因為變更設計過，經過很多的改裝，重量度都有所改變，所以產生的噪音很大，尤其是瞬間噪音。一到晚上，夜闌人靜，是否該以 70 分貝為標準？政府要蓋機場捷運，本席以為應該也要給附近居民一個交代，即蓋隔音牆，因為是人家居住在先，蓋捷運在後，我們損害到別人要選損害最少的方式。關於這一點，可否拜託交通部慎重考慮？如果不能蓋隔音牆，當地居民可能會起而抗爭，因為此對其生活影響太大。

**賀陳部長旦：**向委員報告，就我的瞭解，目前已經有 6 處正在進行勘定，有沒有包括這個地點，會後我們就去瞭解。

**吳委員秉叡：**本席再次嚴正地向你表達，此事對我們地方非常重要。部長請回座。

最後本席要提醒院長的是共飲翡翠水的問題，此事本來在板橋的光復地區要蓋一個滿大的蓄水池，土地方面，原本擇定的地點在新北市府內部開會過程中被往北挪，距離雖不遠，但很大的一個問題是，往北挪的那塊土地上面有廢棄土，而且其中還有一些高污染，最嚴重的是，新北市政府還表示它不負責取得土地，因為需地機關是自來水公司，自來水公司現在用早期的方法讓全新北市包括三峽、鶯歌、土城的部分即拼圖的最後一塊都可以完成，雖可以先完成，但供應水的穩定度會受到影響。在此本席要拜託經濟部將共飲翡翠水的計畫訂好，可不可以？

**李部長世光：**可以。

**吳委員秉叡：**拜託、拜託，謝謝。

**林院長全：**好。謝謝。

**主席：**報告院會，上午質詢到此為止，下午 1 時 50 分處理臨時提案，2 時 30 分繼續開會，進行施政報告之質詢。現在休息。

休息（11 時 54 分）

繼續開會（13 時 51 分）

**主席：**現在繼續開會，處理臨時提案，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1 分鐘。

現在進行第一案，請提案人李委員彥秀說明提案旨趣。

**李委員彥秀：**（13 時 51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等 13 人，鑒於我國近年來玻璃破裂傷人事故頻傳，且查外國對於不同處所應裝設之玻璃種類亦有規範，故我國應建立建築玻璃設立使用安全標準，以維護社會大眾之安全，建請內政部營建署研擬相關安全標準之規範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第一案：